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DCN-1600685

投诉人: Student.com Ventures Limited (前称为 Bayridgge Ventures Limited)
被投诉人: 王鉞
争议域名: <liuxueshenggongyu.cn>
注册服务机构: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1.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于2016年4月19日收到投诉书。该投诉书(其后经修订)是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14年11月21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解决办法》)、CNNIC 2014年11月21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程序规则》),以及HKIAC 2014年11月21日生效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出。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6年4月20日HKIAC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相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同日,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确认答复。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亦确认《解决办法》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并提供有关域名注册服务机构WHOIS数据库的注册信息和被投诉人的联系电邮。

2016年4月25日HKIAC正式发出本案投诉程序开始通知,行政程序于该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2016年5月16日。2016年5月12日被投诉人提交答辩书。2016年5月13日HKIAC发出确认收到答辩书通知。

2016年5月23日HKIAC发出专家确定通知,指定何志强先生(Mr. Raymond HO)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该专家按《程序规则》第29条的规定在接受指定前向HKIAC提交书面的独立性与公正性声明。同日,案件移交专家组审理。

2. 事实背景

投诉人 Student.com Ventures Limited (前称为 Bayridgge Ventures Limited) 是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公司,地址为 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Wickhams Cit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投诉人主要营业地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投诉人为营运网站

<www.student.com>; <www.liuxueshengongyu.com>; 及 <www.overseasstudentliving.com> (“投诉人集团的网站”) 的留学生公寓集团 (“投诉人集团”) 的成员。投诉人集团最初于 2011 年创办时名为 Overseas Student Living, 并于 2015 年更名为 Student.com。投诉人集团最初在英国 20 个城市为中国留学生寻找学生公寓, 现已迅速拓展成为寻找学生公寓的全球领先网站。在本案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 (Pinsent Masons), 地址为香港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50 楼。

被投诉人是王铖, 地址为中国江苏省徐州市汉城小区。被投诉人于 2015 年 1 月 18 日注册了本案的争议域名, 为期两年, 直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

3.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本投诉是基于以下理由:

第一要素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 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声称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以来, 投诉人为 "Overseas Student Living" 商标和图案 (欧盟第 35 类及第 43 类) 的所有人。投诉书附件 C 载有相关的欧盟商标注册文件副本。

投诉人也在为上述商标申请成为中国第 35 类及第 43 类的商标, 而该申请有待审批。投诉书附件 D 载有相关的商标申请注册文件副本。投诉人认为尽管投诉人并无拥有 "liuxueshengongyu" 的商标, 但 "Overseas Student Living" 的中文翻译为 “留学生公寓” 或 "liuxueshengongyu"。

投诉人亦声称投诉人集团的网站目前由来自超过 100 个国家的学生使用, 在全球 400 多个城市中寻找学生公寓。显然, 投诉人集团已在 "Overseas Student Living" 及 "Student.com" 建立重大的商誉。投诉书附件 E 载有《金融时报》、《福布斯》及《彭博资讯》的相关文章。

投诉人指出投诉人并没有申请注册 “留学生公寓网” 商标, 是由于多次收到法律意见告知该商标过于笼统并过于描述投诉人集团所提供的服务。投诉人亦指出尽管在中国出现待审批申请注册 “留学生公寓网” 第 35 类、第 36 类、第 41 类及第 42 类的商标, 但申请第 42 类已被中国商标局拒绝, 且投诉人将会就其他类别的申请提出异议。

此外，投诉人亦指出投诉人集团也成功推翻百度不允许投诉人集团在其广告中使用“留学生公寓网”的决定。在 2015 年 7 月 30 日致函百度之后，百度修改有关决定，投诉人认为这行为表明百度对投诉人集团在“留学生公寓网”中的商誉及品牌联系的商业认可。投诉书附件 H 载有相关的函件副本。

基于以上理由，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 (i) 投诉人在欧盟申请的商标和中国待批商标的译音；(ii) 投诉人集团的网站；及 (iii) 投诉人集团的整体业务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第二要素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持有人对该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指出争议域名并没有连接任何使用中的网站，因此其网站是没有内容的。就投诉人所知，争议域名持有人并没有营运留学生公寓的业务。因此，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第三要素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指出投诉人集团的网站自 2011 年以来营运，被争议的域名于 2015 年 1 月 18 日注册。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知悉投诉人集团的业务，注册争议域名是试图利用投诉人集团拥有的重大商誉。

投诉人亦指出投诉人集团通过其法律代表，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停止及终止函。函件要求将争议域名转回至投诉人集团，但是投诉人没有收到任何回复。由于被投诉人并没有积极使用被争议的域名，且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联系投诉人集团，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注册应被视为具有恶意。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要求本案专家组作出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对投诉作出答辩。针对投诉人的投诉及相关主张，被投诉人答辩如下：

第一、不满足第一要素

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不享有争议域名的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且争议域名不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1) 投诉人并不合法享有“留学生公寓”商标和图案，其申明的“Overseas student living”商标和图案在中国境内翻译方式应为“留学学生住宿”或“海外学生住宿”。被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 <liuxueshenggongyu> 正式英文翻译应为“International Students Apartment”。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翻译方式是错误的也是强词夺理。
- (2) 被投诉人指出投诉人在中国申请注册“留学生公寓”商标已被驳回。被投诉人认为这已经证明了其在法律上不具有此商标的所有权，且使用此名称也属于违法行为。
- (3) 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所提出的和百度广告的纠纷事件，只能证明其两所公司之间存在利益关系。因此，投诉人所提到的商业认可是不存在的。

基于以上理由，被投诉人主张投诉人所提出的三点都不符合事实。

第二、不满足第二要素

被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是中国合法公民，享有注册.CN域名的权利。被投诉人已通过合法途径支付了争议域名的注册费用。被投诉人认为何时使用域名是被投诉人的个人隐私和商业机密，投诉人无权过问。

第三、不满足第三要素

被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的注册没有使用恶意，理由如下：

- (1) 被投诉人于 2015 年 1 月 18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拥有域名期间并未向投诉人和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获取不正当利益。
- (2) 被投诉人从未将他人享有的合法权益名称或者商标注册为自己域名的先例。
- (3) 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后不存在任何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其正常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以误导公众的情形。
- (4) 被投诉人也不存在其他恶意情形

综上，被投诉人主张投诉人所提出的第三要素条件是没有任何证据的臆测，毫无法律依据，被投诉人并未以任何形式恶意注册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对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组裁决本案的争议表示同意。

4.专家组的意见及对本案事实的认定

首先，专家组认定《解决办法》适用于本案所涉及的争议域名投诉。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程序规则》第 31 条规定：“专家组应当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案件程序，基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投诉书和答辩书中各自的主张、所涉及的事实及所提交的证据，依据《解决办法》以及可予适用的法律规则对域名争议作出裁决。如果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如无特殊情形，专家组应当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

以下专家组分析本案的投诉是否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基于《解决办法》是为了解决“.cn”国家顶级域名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的规定而制定，《解决办法》的条文应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来解释。因此，专家组认为《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民事权益”是指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民事权益。

从投诉人所提出的证据，专家组作出以下的事实认定：

- (1) 投诉人营运网站<www.student.com>; <www.liuxueshengonggyu.com>; 及 <www.overseasstudentliving.com>。据专家组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查询 <https://whois.icann.org/en> 有关 <www.liuxueshengonggyu.com>的 WHOIS 的注册信息得知 <www.liuxueshengonggyu.com>是早在 2010 年 6 月 14 日由投诉人创办人之一 Luke Jonathan Archer NOLAN 注册。
- (2) 据投诉书附件 E 载有《金融时报》、《福布斯》及《彭博资讯》的相关文章，投诉人在 2016 年 2 月成功集资 6 千万美元，投诉人集团的网站目前由来自中国和其它多个国家的学生使用，协助在全球多个城市中寻找学生公寓。因此，有理由相信投诉人集团的网站已经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在中国留学生寻找学生公寓的服务领域享有一定的知名度。

- (3) 投诉人是欧盟第 35 类及第 43 类 "Overseas Student Living" 商标和图案(注册号 014059117)的所有人。注册有效期由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 (4) 专家组认同被投诉人的主张“Overseas student living”商标和图案在中国内地的汉语翻译应为“留学学生住宿”或“海外学生住宿”。但是专家组认为“留学生公寓”拼音“liuxueshenggongyu”也是“Overseas student living”的汉语翻译之一。多年来投诉人集团使用的 <www.liuxueshenggongyu.com> 域名与争议域名除了“.cn”是完全相同的。
- (5) 由于投诉人申请注册“留学生公寓网”中国商标尚未获得批准，因此，投诉人并不享有“liuxueshenggongyu”的在先注册商标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 32 条规定：申请注册商标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该条引入的原则是在商标申请注册程序中申请人不得侵害他人已在先权利的的义务。专家组认为此原则对于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有参考借鉴的价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相近似的名称，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他人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专家组认为“他人的知名商品或者服务”的规定，旨在保护他人已在先使用并且已经知名的商品和服务名称的权利。《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4 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多年来使用的 <www.liuxueshenggongyu.com> 域名所涉及的留学生寻找学生公寓的服务，相对于中国内地市场而言，相对消费发生在中国内地。被投诉人注册或者使用域名都须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及《民法通则》规定的上述规则和法律原则。

基于以上规则和法律原则，综合所有相关事实和证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第一点答辩理由不能成立。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投诉人集团自 2010 年注册和开始使用的 <www.liuxueshenggongyu.com> 域名中的“liuxueshenggongyu”名称（虽然尚未用获注册为中国注册商标）在中国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民事权益。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liuxueshenggongyu”名称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合上述各点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B.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并没有授权、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使用其

“liuxueshenggongyu”名称。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从而将反驳该证明的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参

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Second Edition (“WIPO Overview 2.0”) 第 2.1 段。

《解决办法》第十条列明了若干情形，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只要符合以下任一情形即可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 (一) 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二) 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 (三) 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只是抄袭了投诉人的“liuxueshenggongyu”名称及域名，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在未有任何合理的解释和证据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相同的“liuxueshenggongyu”名称的争议域名行为不可能是巧合。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第二点答辩理由不能成立。专家组认定在本案没有证据证明《解决办法》第十条所列的任何一个情形。即是说没有证据证明（一）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或（三）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争议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c.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一)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它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 其它恶意的情形。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知晓投诉人及其“liuxueshenggongyu”名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第三点答辩理由不能成立。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根本没有合理的理由注册争议域名。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三）段所述的情形，足以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5.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投诉成立，裁定将争议域名< liuxueshenggongyu.cn>转移给投诉人。

何志强 (Raymond HO)
独任专家
2016年6月2日